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环发〔2023〕13号

关于申报国家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 创新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市（地）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

为强化清洁生产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减污降碳和产业升级改造中的重要作用，按照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要求，现就我省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旨在通过模式和路径创新，优化传统审核模式的审核流程、技术方法、评价规则，压缩评估验收时间、提高审核效率、节省审核费用，扩大清洁生产审核覆盖

范围、受益行业和企业数量，推动传统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形成绿色生产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请各地认真研究国家关于创新试点项目申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围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创新、工业园区（产业集群）清洁生产整体审核创新、企业简易清洁生产审核创新、重点区域和流域清洁生产协同审核创新”4种创新模式，合理确定并组织做好本地区创新试点项目申报工作。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各类企业和园区申报

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要求，对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申报成功并通过验收的企业或园区予以政策支持：

1.对于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名单”中的试点对象所属范围内单个企业，视同开展一次清洁生产审核。

2.试点项目符合有关资金管理要求的，可申请各级生态环境资金、污染治理与节能减碳专项资金，或纳入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进行融资。

3.按照清洁生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名单”中的项目，优先支持开展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环境治理试点等创建和申报工作。

4.按照省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成效考核评分细则，承担国家生态环境相关领域改革试点创新任务并通过验收的，每项加0.5分。

5.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措施,鼓励各重点行业及各类园区开展创新试点创建工作。

三、申报程序及有关要求

请各市(地)生态环境和发展改革部门严格按照《关于推荐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3〕79号)要求,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请于2023年3月30日前将实施方案、市级生态环境和发展改革部门推荐函,一式三份寄送至省生态环境厅(逾期不予受理),同时将实施方案材料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电子版文件大小不超过50M,邮件题目格式要求为“2023+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名称”。

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 黄景昭

电 话:0451-87113039, 13836663256

邮 箱:hljshjtkjc@126.com

附件:关于推荐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的通知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14日

(此件社会公开)